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18號

上訴人 戴邦邦

被上訴人 億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凱龍

兩造間履行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54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5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迄未依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
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江慧君